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86號

原告 黃淑玲

洪毓汝

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簡必琦

被告 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良

被告 黃金頭

張育翰

張雅棋

張雅晶

張北社

張淑美

張淑菁

張淑芬

張枝平

張恭榮

張清証

張宗煌

張愛琪

張黃美卿

01	張淑憫	
02	張北呂	
03	張北雄	
04	張枝炉	
05	張克守	
06	王國賢	原住○○市○○區○○街000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張素珉	
09	陳淑禎	
10	林文雄	
11	林志勇	
12	林絹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贊程	
15	陳國安	
16	陳寶卿	
17	陳保美	
18	林宥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許其善	
23	廖子興	
24	林俊諺	
25	林致平	
26	蔡明沛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映辰	
29	陳欣儀	
30	林朝峯	
31	林朝樑	

林淑敏
林淑慧
林盟山
林秀蓮
陳智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
之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643-1、644、645、646、647、643、643-
2、644-1、645-1、646-1、647-1、647-2、648、648-1、649、6
50地號土地，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上開土地所有權
應有部分之價額為定，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新臺
幣（下同）2,971,585元【計算式：（3.03+10.74+4.24+1.59
+0.12+2.32+3.73+0.77+8.09+0.17+7.91+0.82+2.39+
11.8+11.28+6.23）（土地面積，平方公尺）×158,000（公告
現值，元/平方公尺）×1/4（原告應有部分）=2,971,585】，應
徵第一審裁判費30,5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廖宇軒